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2015年至2016年度家長通訊第24號
《遲到及欠交功課留堂班安排》事宜

敬啟者：學校本年度主題為「愛家愛辛亥，盡心盡本份」，為配合上述主題，學校本年度將加強留堂班措施，以協助及提醒未能準時回校及繳交功課之學生，讓學生培養良好守時的習慣。本校的留堂班時間為下午三時五十分至四時五十分(詳見內容)。懇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積極學習，使其在學業上有所進步。

有關《遲到及欠交功課留堂班安排》詳情如下：

一. 遲到留堂班：

為培養學生守時的美德，避免因遲到而失去寶貴的學習時間，本校對於學生遲到事宜有以下安排：

1. 學生遲到時間定為上午 8:10 或下午 2:15。凡在此時間後才抵校者，作遲到論；
2. 學生須向訓導老師解釋遲到原因，遲到超過一節者將即時通知家長，一般安排會於即日作留堂處分；
3. 若學生須出席同一時段的功課留堂班，學生須先出席功課留堂班，遲到留堂班將延至翌日；
4. 遲到紀錄以學年計算，學生在全年內累積三次以上遲到紀錄，將被安排面見副校長；六次以上則須面見校長，並須提交反思報告。

二. 功課留堂班：

1. 每天留堂時間定為 1 小時〔 3:50 p.m. --- 4:50 p.m. 〕，地點為三樓地理室，由值日老師及教學助理負責留堂學生之秩序；
2. 學生於留堂班不得遲到或早退。除有合理解釋外，遲到超過 10 分鐘者或無故缺席者，將作缺席論，須翌日再次留堂；
3. 若當天放學進行統測或下午請病假與事假者，須於翌日留堂；
4. 若學生因特別情況不能出席留堂班，必須先經科任老師批准；未有即日交代者，校方將予進一步處分；
5. 為了確保家長知悉其子弟參加留堂班，值日老師會簽署學生手冊第 39 頁內「學生留校通知」(內述離開時間)以知會家長。

以上措施旨在協助同學養成自律學習的能力，克盡己責。期望 貴家長與本校緊密合作，以策成效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周慶中校長

2015 年 10 月 19 日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2015年至2016年度家長通訊第24號
回 條 (於 10 月 23 日前交回班主任)

敬覆者：頃接來函，藉悉有關《遲到及欠交功課留堂班安排》事宜，定當督促敝子弟完成責任。

此覆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

班 別：

班 號：

家長簽署：

2015 年 10 月 日